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6-075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9.05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9.0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8,605,85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77%；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163,51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

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经问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 2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中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0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8,605,852	5,163,511	25,000.00	15,000.00	1.66-2.77

注：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0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605,85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0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163,511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分别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10,615	24.31	75,410,615	24.72	75,410,615	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796,005	75.69	229,632,494	75.28	226,190,153	75.00
总股本	310,206,620	100	305,043,109	100	301,600,768	100

注 1：以上数据测算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83.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9 亿元、流动资产 51.61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7.97%、4.8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总经理贺文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魏标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对应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贺文涛	董事、总经理	60,000
梁小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00
魏标	职工代表董事	48,000
徐惠冬	董事会秘书	49,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告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经问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后续若提出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